

证券代码：430525

证券简称：英诺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厦门英诺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担保暨资产抵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预计担保情况概述

（一）预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厦门英诺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厦门英诺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为提高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为 2025 年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6,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借款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融资、银行保函、承兑汇票贴现、供应链融资及项目融资等，公司及子公司拟根据融资机构的需要提供相关担保责任（含母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为母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反担保等）。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身信用、房产、土地、机器设备、专利、商标、存货、银行存款、银行存单、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资产提供担保。依据实际的融资需求，拟与“厦门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担保公司在不超过 6,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内为公司及子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进行反担保。

以上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资产抵押、质押以及保证担保等方式。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或担保公司签订的抵押合同、保证合同等担保类合同为准。

在上述授信担保额度内，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办理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过程中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融资、抵押、质押、担保等有关的应用书、

合同、协议等文件），无须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逐项提请审议批准。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担保暨资产抵押的议案》，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厦门英诺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8 月 23 日

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虹路 1 号 401 单元

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虹路 1 号 401 单元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

主营业务：联网感知设备、电子标签、应用系统等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
务。

法定代表人：李金华

控股股东：厦门英诺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金华、李文忠、李叶鹏、李育聪、杨建山、李开泉、杨建
海、李文珍、李宗金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86,432,722.12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22,309,022.22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62,102,699.90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28.15%

2024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39.00%

2023 年 1-12 月营业收入：72,626,692.63 元

2023 年 1-12 月利润总额：16,031,857.39 元

2023 年 1-12 月净利润：14,224,647.10 元

审计情况：2023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一）预计担保原因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获取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是为了子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需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预计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未来财务将具有积极影响。被担保人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能力，发生到期不能偿还债务的可能性小。上述担保事项不会为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担保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担保事项能够补充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的资金需要，推进公司整体的战略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	0.00	0.00%

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600.00	5.5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00	0.0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0.00	0.0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00	0.0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00	0.0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00	0.00%

五、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英诺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厦门英诺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0 日